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 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3.85%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95元(可予調整)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3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4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港幣323,000,000元及約港幣310,400,000元。換股價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港幣0.91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 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 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i)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ii)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 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 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95元(可 予以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 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取得承配人(即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之書面確認,聲明:(i)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任何承配人均不會因其於完成日期按悉數轉換基準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配售(計及該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持有之其他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各承配人就本公司而言均未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亦非由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須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的規限下);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取得配售事項所要求或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授權 (來自或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發出,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及證監會)。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本公司應以通知方式告知配售代理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隨即失效及無效,而訂約 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並終結,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 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期

配售期應自配售協議簽立之日起計,並於完成日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 正結束(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完 成日期)。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相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所代表之配售總代價之3.5%的配售佣金,加上有關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其他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現金開支。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以公平原則磋商 後確定。

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事先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

- 1.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税收或外匯 管制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 造成重大損害;或
- 2.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 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若於 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 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混亂、 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配售代理合理 地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 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4. 有任何新法例或法規頒佈,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任何司法詮釋)出現任何 變動,或另外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合理行事之配售代理認為本集團整體的業 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
- 5. 合理行事之訂約方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所受到之 任何不利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
- 6. 因特殊財政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7. 本公告中載有的任何聲明在本公告發佈時曾經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之有關各方的所有義務 均須終止和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 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就此,配售協議之彌償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所 載條文向配售代理支付彼等各自部分的費用、佣金及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

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85%計息,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完成之日(不包括該日) 止。利息將在本公告規定的規限下以單利計算,並由本 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 押債務,且始終享有同等權益,且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 優先權。

面額: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隻面額為港幣1,000,000元(或,倘所持本金總額並為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則以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加上結餘金額發行)。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95元,可於發生下文 「換股價調整 | 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95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900元溢價約5.56%;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896元溢價約6.03%;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938元溢價約1.28%。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港幣 17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目前本公司無意於換股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 之現有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之交易量及現行市價後按公平 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 股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

換股價調整: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若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動,則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該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A/B

其中:

A 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此調整自變動生效日起生效。

(ii) 紅股發行

倘若本公司進行任何紅股發行,則換股價應透過將 緊接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A / B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此調整自緊隨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如有)後當日及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中的較早日期起生效。倘若股份其後並無發行,則將對換股價作出適當的重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並未發生的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後續調整。

(iii) 資本分派: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是透過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前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A

A 為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該項授 出之日的股份現行市價,或(倘無作出任何有 關宣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 日前的股份現行市價;及

B 為有關宣佈資本分派之部分或一股股份應佔 之有關權利之日的公平市值,或(視情況而定) 緊接就資本分派之部分或一股股份應佔之有 關權利作出資本分派之日前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緊隨有關資本分派(如有)之記錄日期後之日與資本分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倘其後並無作出資本分派,則將對換股價進行適當的重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並未發生的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後續調整。

(iv) 供股發行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須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於各情況下為按低於股份在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發行或授出,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A + C)$$

- A 為緊接有關宣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 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 包括的股份總數而應付的總金額(如有)按每 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 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緊隨有關發行或授出(如有)之記錄 日期後之日與發行或授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生效。倘其後並無作出發行或授出,則將對換股價 進行適當的重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 並未發生的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須根據可換 股債券的條件予以後續調整。

(v)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

倘若本公司須(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或(i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類別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發售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A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授出或要 約發售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有關宣佈一股股份應佔權利的部分之日的 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緊隨有關發行或授出或要約發售(如有)之記錄日期後之日與發行或授出或要約發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倘其後並無作出發行或授出或要約發售,則將對換股價進行適當的重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並未發生的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後續調整。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

倘若本公司須(i)發行(就上文第(v)段之調整事件所述情況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ii)發行或授出(就上文第(v)段之調整事件所述情況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各情況下為按低於股份在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90%的價格發行或授出,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C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的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 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 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中所提述 的額外股份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 利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之日按 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自緊隨有關發行(如有)之記錄日期後 之日與發行有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 倘其後並無發行股份,則將對換股價進行適當的重 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並未發生的狀 態。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 予以後續調整。

(vii) 發行可換股證券:

除按照第(vii)段之調整事件之條文於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進行)而須發行證券外,倘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發行任何其發行條款附帶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或按其條款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可重新指定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證券,而當中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每股股份應收的代價低於宣佈發行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之目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就於作出任何有關重新指定時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有關證券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 比率作出轉換或交換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 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或於作出任何有關重新指定時將予發行或產 生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此調整自緊隨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如有)後當日及該等證券的發行日期中的較早日期起生效。倘若證券其後並無發行,則將對換股價作出適當的重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並未發生的狀態。 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後續調整。

(viii) 修訂換股權等:

倘若須對上文第(vii)段之調整事件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宣佈有關修訂建議之日或(倘無作出有關宣佈)有關修訂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將須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A + B) / (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轉換或交換修訂後的證券或於行 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 的股份數目或(倘價格較低者)按現有轉換、 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按修訂後之轉換、 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 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但須按照核數 師或經核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 適當的方式(如有)對根據第(viii)段之調整事 件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予以考慮。

儘管有前述第(viii)段之調整事件之條文,就為計及權利、 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會導致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 件下之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事件而對轉換、交換或認購的 權利作出調整而言,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不會被視 作就前述目的而已作修訂。

有關調整將自緊隨有關修訂(如有)之記錄日期後之日與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倘其後並無作出修訂,則將對換股價進行適當的重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並未發生的狀態。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後續調整。

倘(i)基於換股權的任何行使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及/或基於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3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45%; 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80%。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 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換股期:

換股期自發行日期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及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將其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最低金額為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港幣1,000,000元或其倍數)轉換為股份。

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行使: (i)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的強制要約責任; (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其他條文的規定。

轉換日期:

就行使換股權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必須在可換 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在該等條件中表明可予行使的時間, 並將被視為緊隨交還該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交付該通知 當日後之營業日,惟本公司可為取得行使換股權所需之 第三方同意而延後轉換日期。

因到期贖回:

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事先贖回或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 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 截至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於到期前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贖回相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但不得部分贖回),惟須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提前贖回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並於提前贖回通知指定之日期,按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該日止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進行贖回。

因違約而贖回:

違約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違約事件: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 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且須償還: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且並無於其到期日後30日內支付該等本金及/或利息;或

- (b) 除上文(a)項所述之違約情況外,本公司延遲履行或 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其須履行或遵守 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有關違約情況於任何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載有該違約情況簡要詳情 及要求補救該違約情況之通知後30日期間持續,則 構成違約;或
- (c) 通過決議案或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除為了或根據且隨後進行整合、 兼併、合併或重組以外,其條款已事先經債券持有 人以特別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d) 抵押權人接管或接管人、經理、管理人或其他類似 人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財產、資產 或業務的管理人;或
- (e) 在對本公司重大部分的財產實施判決或強制執行或 起訴之前,遭到困境、執行或扣押,且未能在180 日內解除;或
- (f) 倘本公司因經營本公司業務而發生清盤、清算、破 產或接管,或發生任何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具有與前述任何段落所述事件類似影響的事件;或
- (g)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項下或與此有關 之任何義務的行為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h)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避免疑義,不包括臨時停牌或暫停交易。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應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

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進行轉讓。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十日期間內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進

行登記。

股份地位: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相關登記日期或發行日期(如

屬贖回)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據此賦予持有人全數參與相關登記日期或發行日期(如屬贖回)後就

股份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投票權: 债券持有人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發展;(i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及(iii) 貿易商務,包括酒類銷售。本集團正在開發位於西安市蓮湖區大唐西市的物業(「該等物業」),毗鄰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該區為西安市的中央商業區,設有高端商業大樓及豪華購物中心。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該等物業將發展為全方位涵蓋文化藝術品經營、文化藝術品融資及絲路國際文娛綜合體的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棟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及五星級酒店組成。在三棟辦公大樓旁邊及地下設有購物中心(「購物中心」),計劃將其翻新為西安市休閒及旅遊的熱門勝地。購物中心將吸引來自本地及國際的知名品牌零售商、餐飲業者以及文化藝術品相關經營者進駐。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其業務發展;及(iii)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及適當時機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擴大其股本基礎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配售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港幣323,000,000元及約港幣310,400,000元。換股價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港幣0.91元。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約港幣248,3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購物中心的項目翻新及該等物業的開發;及
- (b) 約港幣62,1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 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附註1)	413,525,032	51.63	413,525,032	36.24
呂建中先生 (附註1)	3,394,000	0.42	3,394,000	0.30
Ion Tech Limited (附註2)	111,187,538	13.88	111,187,538	9.7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_	340,000,000	29.80
其他公眾股東	272,918,660	34.07	272,918,660	23.92
總計	801,025,230	100.00	1,141,025,230	100.00

附註:

^{1.}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 資擁有。大唐西市文投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因此, 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413,525,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Citiplus」) 直接持有Ion Tech Limited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Ion 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Citiplus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itipl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 大福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港幣	, ,	元 港幣28,800,000元
七月八日	新股份	32,000,000元	用於推廣、發展及	
			售本集團的中國 特	
			發展項目;及	發展項目的推 廣及市場研
			(b) 約港幣3,200,000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	-/ /
			金。	購、市場定位
			<u> 117.</u>	及對接及相關
				服務,及港幣
				3,200,000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港幣	(a) 約港幣34,600,000	元 港幣34,600,000元
八月八日	新股份	38,400,000元	用於推廣、發展及	, , , , , , , , , , , , , , , , , , ,
/ ()1/ (/b/1 /4X 1/3	30,400,000/1	售本集團的中國物	
			發展項目;及	發展項目的推
				廣及市場研
			(b) 約港幣3,800,000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 劃、品牌採
			金。	購、市場定位
				及對接及相關
				服務,及港幣
				3,800,000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核准財務顧問」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委任的

具備聲譽的獨立財務顧問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則為

其中一名或以上的該等核數師,或在其無法或 不願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被要求執 行的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則由本公司可能提名 的其他具備國際或地區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

期日;或(ii)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

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昌利」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發出通知日期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 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配售事 項應根據配售協議於當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 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95元的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換股價」 指 「換股權」 指 债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 換為股份之權利(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 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 港幣323,000,000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3.85%可 換股債券 指 就於某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 「現行市價| 日期前之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就一股股份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惟倘 於上述10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按除息基準 報價,而於該期間的其他部分內股份按連息基 準報價,則:

> (a)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 定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 市價應被視為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金 額的金額;或

(b) 倘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市 價應被視為加上類似金額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平市值」 指 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

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核數師或經核准財務顧問就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惟(i)就每股股份已派付或將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場價值應為於宣佈該股息當日釐定的每股股份現金股息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流動性充足的市場上公開買賣(由核數師或經核准財務顧問釐定),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須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場價值須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相關市場上公開買賣的首個權

有關交易日起計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的每日

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

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 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創富」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向其促成的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昌利及創富之統稱,其單獨亦稱「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立之日起計至完成日期(或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前第十五(1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修改及/或另行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

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 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